

#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淮人社〔2017〕5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检查 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社局，城乡建设委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自开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“同舟计划”专项扩面行动两年来，我市人社、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沟通、协同配合，建设项目参保率不断提高，劳动用工管理逐步规范，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。为进一步巩固现有参保扩面成果，形成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常态化，确保“同舟计划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根据省人社厅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7〕2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

市范围内开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范围内所有建筑施工项目，做到“辖区全覆盖，项目无遗漏”，重点是在建项目及各区廉租房项目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；开设专户、工资发放情况；参加工伤保险情况；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情况；落实施工许可、竣工备案制度情况；实行劳动用工动态实名管理等情况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（8月1日-31日），濉溪县、各区分别对辖区内建筑项目开展自查；

第二阶段（9月1日-15日），由市人社局、城乡建委、安监、工会等部门组成督查组，开展联合督查。

### 四、主要措施

1、县区制定工作方案，开展地毯式检查；

2、开展联合督查。由市人社局、城乡建委、安监、工会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，对县区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联合督查；

3、建立建筑业从业人员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。加快推进建筑业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建设，加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，实现用工实名登记、用工考勤、工资发放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统一管理。

4、建立工伤保险部门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。积极联系城乡建设等部门，完善按月调度、定期通报、重点督查的工作机制。

5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结合个案专查、日常巡查、专项执法检查，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同时，对不参加工伤保险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1、提高思想认识。**建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的行业，也是农民工较为集中的行业，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建筑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。今年是推进“同舟计划”最后一年，我们要充分认识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“同舟计划”三年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。

**2、加强协调配合。**开展“同舟计划”，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，需要人社、城乡建设等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落实各项制度，扎实推进工作，才能确保计划目标顺利完成。

**3、建立长效机制。**人社、城乡建设等部门继续完善按月调度、定期通报、重点督查等工作机制，巩固工作成果，将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形成常态化。

**4、加强信息报送。**县区各部门要妥善制定检查方案，随时掌握检查情况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并将检查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7月31日、9月8日前报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

面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）。

联系人：惠雷 电话：0561-3053291

